

第1020116(986)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李德明秘書(代)、吳蕙米體育長、黃振鴻秘書(代)、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黃馨儀秘書(代)、董澍琦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林志敏館長、侯舜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李瑞陽組長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人事室已於去年底舉辦私校退撫儲金之風險屬性分析說明會，私校退撫儲金會將於3月1日至15日依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計畫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選定投資組合，請人事室盡快規劃學校之對應推動時程。

參、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報告

(一)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將獲學輔補助經費，並需相對提撥同額校配合款，本校以4個願景規劃62個工作項目。

(二)本校以「活綠校園逢甲能」訂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特色，為三年期程之規劃，今年為第3年計畫，擬向教育部申請學輔獎助經費。

二、校園網路電話服務介紹(資訊處)—李維斌資訊長報告

校園網路電話為未來通訊之趨勢，將校園分機延伸並與行動逢甲整合，網路分機需至校務資訊應用服務網申請使用。

三、101學年度上學期資通安全業務(資訊處)—李維斌資訊長報告

(一)教育部舉辦10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本校獲選為校園網路管理類績優學校。101年兩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均符合教育部合格之要求。

(二)本學年資安事件中，均已改善，並已擬訂公用電腦管理規定，近期將公布實施。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商學院與大陸地區中南大學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商學院)

說明：

本校已與大陸地區中南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商學院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擬簽署兩校院級合作意向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二、修訂「逢甲大學優秀畢業生獎勵要點」(學務處)

說明：

本要點前次提第1011219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改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再予修正後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學務處)

說明：

本要點依進修學士班現況修訂精勤獎核發標準，明確律定藝圃獎給獎標準及增列不可同時領取校內他項獎學金之規定。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四、新訂「逢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國際處)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1年9月13日廢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自102年1月1日起不再補助各校經費。

(二)本校為持續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各院系經費更彈性運用，修改為「逢甲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因修改條文過半數，改為新訂。

決議：

- 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新訂「逢甲大學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國際處)

說明：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職員兼課管理要點」(人事室)

說明：

本要點修訂規範職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內、外兼課。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七、新訂「逢甲大學約聘/專案助理聘用契約」(人事室)

說明：

依實際現況需求，合併修訂為本校約聘助理及專案助理聘用契約書。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八、新訂「逢甲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程」(校輔室)

說明：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時間：上午11:55)